



“盐之有味”品牌是通过深度挖掘盐城独有的地域文化内涵,对盐城全域范围的农产品品牌资源进行整合提炼,形成的盐城农产品整体形象标识。银宝集团立足主业扛起主责,以“盐之有味”区域公用品牌为载体,通过制定品牌使用规则、农产品质量标准、优化供应链管理,整合全市优质农产品资源,形成品牌集中输出,进一步塑造“盐之有味”品牌形象,发挥盐城农产品品质优势,努力打造盐城市农产品新标杆。



扫码了解更多

# 银宝“微宣讲”比赛激励员工实干争先



本报讯(潘海滨 杨希)“爱岗敬业做表率、奉献银宝展姿态。”8月27日,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掌声阵阵,气氛热烈。一场主题为“学习新思想、展现新作为、喜迎二十大”的“新思想·职工讲”暨劳模(先进)事迹“微宣讲”

比赛正在进行。当天,12组决赛选手依次登台,满怀深情,为大家讲述该集团职工踔厉奋发、砥砺前行的动人故事,群口快板、诗歌朗诵、情景讲述、三句半等节目轮番上演,选手们以小切口、大白话,把“大道理”变成“小故事”,用“小故事”传递正能量,用身边事、群众言,宣扬劳模(先进)人物的责任担当、奉献精神,引导职工实干争先,争当新时代劳动模范、能工巧匠,推进集团高质量发展。来自最一线的情感迸发,在舞台上汇聚成催人奋进的磅礴力量,台下观众无不动容,现场不时爆发出阵阵热烈掌声。

“作为新时代奋斗者,吴明飞就如同一颗结实而饱满的谷粒,用信仰、用责任,把自己对党的忠诚、对人民的热爱,书写在丰收的田野、高高的粮仓……”银宝旗下粮油集团公司的参赛作品——《奋斗的人生最美丽》,以讲述穿插动态表演

的形式,生动地展示了身边的好榜样。据了解,此次比赛主题内容分为新思想理论和劳模(先进)事迹两个类别,经过现场展演和评委们从主题内容、语言仪态、宣讲技巧等方面的认真评审,最终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以及优秀组织奖。活动还邀请来自盐城市委宣传部、总工会等部门单位的嘉宾参与评分。此次活动是深入贯彻落实盐城市委八届三次全会精神,银宝集团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全力竞逐绿色低碳发展新赛道、投身建设新银宝的生动实践,进一步激励广大职工用党的创新理论凝聚思想共识,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助力集团高质量发展。广大干部职工纷纷表示,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向身边的劳模、工匠、先进工作者学习,以爱岗敬业、担当奉献的姿态立足岗位、实干争先。

## 新闻速递



日前,市农业农村局针对机关服务工作、综合文字处理、政务信息报送等内容,邀请专家对全市农业农村系统的160余名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专题培训,促进全市农业农村系统机关服务、政务信息能力“双提升”,锤炼“三农”队伍过硬本领。

张磊 李丹丹 摄

## 射阳:支部结对共建 共话富民强村

□杨恒桥

日前,市委射阳县富民强村帮促工作队临时党委与海河镇小沙村党支部开展村合作支部结对共建活动。活动以“支部结对共建 共话富民强村”为主题,邀请了小沙村党支部党员代表和村“两委”老干部一起参加,通过座谈和问答等方式,深入了解小沙村群众呼声,正面回应小沙基层百姓诉求,探索当前形势下小沙发展方向,进一步扩大党建赋能帮促振兴的影响与实效。

“90年代的小沙靠着棉花种植成了全镇的模范村,近十几年来,小沙发展不进反退,成了全镇的垫底村,小沙人民盼望发展,小沙产业必须振兴。”党员代表顾克苏说:“第一书记到了小沙以后,不论是修路架桥涵洞,还是建设农场、羊场,都被老百姓看在眼里,大家评价很高,希望他能继续为小沙带来更多更新更大的变化。”党员代表孙永茂说:“村里的基础设施较为落后,部分涵洞年久失修,修理进展跟不上需求。存在两个组200多亩地夹在阜宁县境内,配套设施已近30年未

修缮的问题,请上级予以关心支持!”一声声发自肺腑的发言,无一例外都围绕着小沙发展,这也是村里干群对小沙振兴殷切期盼的流露。海河镇党委负责人耐心解答了每一位在场党员代表的提问,并表示,海河镇党委政府将一如既往、不遗余力地支持小沙发展,与小沙干群一起在市委工作队的帮促下,实现小沙在乡村振兴快车道上的超车! “小沙发展首先要加强对土地的管理力度,摸家底、算清账,按实规范收取土地承包费、土地流转服务费,进一步保障群

众收益,增加村集体积累。”工作队负责人表示,将坚定不移地推动村集体经营,结合上级有关规定,合理探索参与经营人员的激励分配机制。坚定不移地推动农民增收致富,村“两委”要把富民增收放在重要位置,推动土地规模流转,鼓励多种经营,发展高效特色种植,着力培养农村经纪人。坚定不移地改善乡村治理,对现有村容村貌提升改造,建设文明乡风,发挥党员志愿者、老干部带头作用,充分利用好道德讲堂、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等平台,丰富基层百姓生活,让群众享受到发展带来的美好生活。

## 射阳立足“三拓三新”打造审计生力军

本报讯(薛国春)今年以来,射阳县审计局充分挖掘人才这一审计事业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强化育人导向,活化用人思维,优化选人机制,持续开展业务培训,审计精品、干部精英“三大工程”,为审计事业强基础、增活力。

立足提素质拓展育人新路径。该局与南京审计大学合作开展计算机中级培训专班,争取所有青年审计人员全部取得计算机中级证书。注重实践锻炼提升,6人到上级审计机关跟班学习,4个争创省优、省优项目均由年轻人担任主审。强化纪、巡、审联动,5人参与省市县巡视、巡察。采取以老带新、岗位锻炼、以工代训、课题研究等方式,让审计人员在实践中学习、在实战中磨炼,增强实战能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审计大数据攻关团队,开发大数据审计模型13个,形成可复制审计路径和成果。

立足创精品拓用人新空间。该局牢固树立“一条鞭”和“一盘棋”理念,统筹调配人才资源,把合适的人员融入合适的岗位,建强项目审计组,有效激发了创先争优的内生动力。射阳县三维集团2018年度资产损益情况审计项目,抽调2名业务能力较强的内审人员和聘请3名符合条件的社会审计人员共同参与,查出10类21个违纪违规问题,促进县政府出台规范性文件5份,为推动国有企业规范化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获评2021年全省优秀项目二等奖。

立足强结构拓宽选人新渠道。该局开展推进“五个强审”十项竞赛活动,在实践中识人、在干事中选人,培养了一批素质高、能力强、有担当、实绩突出、干群满意度高的审计人员。坚持以实绩为导向,积极向组织部门推荐重用人才,打造一支老中青相结合的审计干部梯队。

## 盐南高新区 筑牢疾病防控防火墙

本报讯(赵继娟 程永存)8月27日,盐南高新区在日月路小学举办2022年秋季学期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暨疾控业务工作培训班。活动由区社事局和教育局联合主办,区疾控中心承办,驻区各高职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防保及传染病防控工作具体负责人共160余人参加了培训。

会议强调了当前做好疫情防控等学校卫生工作的重要性,分析了当前学校卫生工作的不足,要求各学校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学校疫情防控等传染病防控工作,确保2022年秋季学期开学有序进行,及时组织新生入学做好健康筛查,全力守护师生健康安全。

培训班邀请省、市疾控中心专家就学校结核病疫情处置、学校结核病筛查、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六版)、秋冬季重点传染病防控以及学校卫生监测和近视防控等内容进行深入细致的讲解,为做好学校疫情防控等学校卫生相关工作提供有力技术保障。

## 市大套第二抽水站 织牢涉水“安全网”

本报讯(仇春花)近日,为保护外来人员和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有效防止溺水事件的发生,市大套第二抽水站切实加大涉水区域的安全防控工作,在涉水区域为人民群众织牢“安全网”。

设置“救生竹竿”,救起他人也要保护自己。该抽水站在上下游引河每隔100米增设一根救生竹竿,配以醒目标志,一旦发生溺水事件,同伴可随手拿起竹竿实施救援,不仅能够及时把落水者救上岸,同时也减少对救助人员的次生伤害。

增加救生圈、救生绳索,为生命“托底”。该抽水站在泵站及配套设施的翼墙上分别放置一个户外救生圈和一卷救生绳索,不仅保护职工的涉水工作安全,突发险情时也为施救者提供了必要的救援工具。

加装监控摄像头,筑牢安全防护墙。该抽水站加大对上下游防护围栏巡视频次,及时修复被损坏围栏,还在上下游引河各安装一套红外夜视摄像头,工作人员通过手机就可以掌握有无外来人员进入,为及时制止涉水事件争取时间。

此外,市大套第二抽水站还在涉水区域加大安全宣传力度,通过悬挂警示标语、不间断播放语音提示、发放涉水安全手册等举措,有效提升周边群众涉水安全意识,为涉水区域安全监管全覆盖提供有力支撑。



8月21日,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在盐举行全市农业农村重点工作推进会暨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专题培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市委八届三次全会精神,总结部署农业农村重点工作任务,动员全系统上下坚决扛起“勇当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的使命担当,以“人一之我十之”的干劲,勇挑大梁、奋楫争先,全力夺取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新佳绩。 许蕊 摄

## 我市全力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本报讯(解鸿青 周魏明)盐城现有畜禽屠宰企业23家,其中生猪定点屠宰企业16家。今年以来,全市围绕“三抓三促”,精准发力,提升畜禽屠宰行业监管水平,推进屠宰行业转型升级,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抓监管促规范。强化专项行动,织密监管“网络”。深入开展“暗访行动”“强监管保安全”“凌晨行动”等专项行动,强化日常监管和飞行检查,整改主体责任不落实事项26个,发放整改通知书和现场处罚决定书2份。运用智慧监管,擦亮监督“探头”。全市建立远程视频监控工作群,使用智慧动监和牧云通信信息平台,明确专人负责每日巡查,整改各类问题25个,核查检疫证明300余份,查处套用检疫证明入场案件3件。统筹部门力量,做好监管“加

法”。集中调配105名官方兽医和指定兽医驻点实施屠宰检疫工作,增强监管力量。密切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的会商协作,多次联合对私屠滥宰行为和农贸市场监管开展检查。

抓执法促安全。建立“黑名单”制度增案源。建立屠宰企业和经纪人“黑名单”制度,安排专人“过筛子”动态监管。对“黑名单”内的企业立案查处3起,罚款20余万元。推行“四全执法”模式提效率。实施监管对象全摸排、执法抽检全过程、诚信监管全力推、联动执法全链条“四全执法”新模式,将23个畜禽屠宰企业、1055个管理相对人相关信息录入执法信息系统,使用信息化证据链,提高执法办案效能。市本级共查处私屠滥宰案件5起,检验检疫案件34起,罚没金额50余万元。

设立“以案说法”专栏震慑。在《盐阜大众报》设立以案说法栏目,及时曝光畜禽屠宰典型案例3件,对违法行为形成强大震慑。

抓提升促转型。提升产业化经营水平。落实300万元资金设立肉品加工产业链延伸建设项目,扶持3家屠宰企业发展肉品加工,推进15家屠宰企业注册品牌发展自营,延伸产业链。提升标准化创建水平。积极推动生猪标准化示范创建,累计建成国家级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企业2家、省级标准化示范企业2家。提升畜产品自检水平。持续开展非洲猪瘟病毒自检能力现场比对考核,配备“瘦肉精”检测阅读器,推行屠宰企业自检和监管部门抽检的双重比对校验制度,强化检测结果应用。

## 盐都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创建

本报讯(彭成红)近日,盐都区专门召开创建江苏省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推进工作会议,来自区、乡镇、街道、台创园和大纵湖旅游度假区的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30多人共商创建工作。全面吹响创建工作“集结号”。

去年9月,省农业农村厅明确我市盐都区和响水县为省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创建首批试点单位。盐都区迅速成立分管区长任组长、各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工作领导班子,搭建以区农业农村局为主体的工作班子,召开创建动员大会,出台创建实施方案,排定工作计划,紧锣密鼓推进创建各项工作。截至今年7月,该区创建工作取得显著的阶段性成果:建成智能农机应用示范基地6个、特色农机标准化

示范园8个、物联网技术示范基地5个、果蔬种植高档智能温室10多万平方米;新发展特色农机装备665台(套);建成设施农业、渔业、蔬菜类专业社会化服务实体10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4个,其中盐溪街道加兵农机专业合作社被评为“省级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该区明确了下一阶段创建工作主攻方向:大力完善配套政策,既要在制订作业补助、成套装备补贴、示范区建设、“宜机化”改造等方面出台扶持政策,又要在设施农业用地、用电、智能化绿色化等短板环节装备发展、设施大棚“宜机化”改造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大力开展培训指导工作,整合农机获证奖补、职业技能鉴定、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等项目资源,重点围绕设施农业、渔业、

畜牧、林果、农产品初加工的特色农机,加大技术人员、农机手、种植大户培训力度,年培训新型职业农民1000人以上;大力营造创建工作氛围,利用报纸、网站、公众号、App等,大力宣传创建工作的大事实事、先进集体和模范人物。及时总结梳理创建过程中的政策措施、技术路线、典型模式等亮点特色,努力营造“比学赶超”竞相发展的创建氛围;大力开展督查推进,区、乡镇农业农村每月要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检查创建工作开展情况,研究创建工作问题,协调解决创建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通过开办《创建工作简报》,及时通报创建工作进展、分析创建工作经验、总结创建工作成绩,充分发挥“以点带面、局部推动整体”作用。

## 违法经营驱蚊防蚊产品 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夏季,蚊虫叮咬滋扰人们生活,蚊香等卫生用农药成为驱蚊防蚊的首选用品。今年,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部分药店及商超检查发现,部分标称以植物提取成分为原料、标注防蚊驱蚊功能的“防蚊液”“驱蚊手环”“驱蚊花露水”等产品,标签标识不规范,有的经检测有效成分含量为零。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防蚊驱蚊类产品认定的意见》,这些产品属于卫生用农药,依法应当按卫生用农药进行管理。药店、商超只要经营这些驱蚊产品,就要按照《农药管理条例》《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否则,就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我国实行农药登记制度,驱蚊防蚊等卫生用农药都应当登记,登记时根据剂型不同提供相应的毒理学试验资料,符合规定方可登记,并在产品标签上标注农药登记证号,格式为WP+年号(四位阿拉伯数字)+顺序号(四位阿拉伯数字)。没有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的产品,按照假农药处理,经营者由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违法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采购驱蚊防蚊等卫生用农药,要查验包装是否符合规定,是否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特别要按照《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的要求,核对标签标注的各项内容是否符合规定;从生产企业直接进货的,还要查验该生产单位是否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采购、销售的驱蚊防蚊产品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或者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单位采购,由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按《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规定销售卫生用农药,应当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没有分柜销售的,由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四、经营驱蚊防蚊等卫生用农药,应当建立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采购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没有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采购台账,由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五、经营驱蚊防蚊等卫生用农药过程中要及时查点在售商品的有效期。超过质量保证期的,按照劣质农药处理,经营者由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经营驱蚊防蚊等卫生用农药,应当建立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采购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没有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采购台账,由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七、经营驱蚊防蚊等卫生用农药过程中要及时查点在售商品的有效期。超过质量保证期的,按照劣质农药处理,经营者由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经营驱蚊防蚊等卫生用农药,应当建立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采购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没有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采购台账,由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九、经营驱蚊防蚊等卫生用农药过程中要及时查点在售商品的有效期。超过质量保证期的,按照劣质农药处理,经营者由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经营驱蚊防蚊等卫生用农药,应当建立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采购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没有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采购台账,由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行政执法 法苑讲坛  
投诉举报电话:0515-81665805